保　證　書

111 年 6 月 7 日第 528 次智財處處務會議決議訂定並公告

本人＿＿＿＿＿＿、所屬實驗室＿＿＿＿＿＿及所屬單位＿＿＿＿＿＿均理解，受《營業秘密法》保護之營業秘密必須符合下列所有要件：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秘密性）、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經濟價值性）、營業秘密之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合理保密措施）。本院研發成果若欠缺上述要件，將不受《營業秘密法》之保護。

為確保以營業秘密保護之本院研發成果[本院覽號：＿＿＿＿＿＿（由智財技轉處填寫）]持續保有受法律保障之資格，並降低受侵害之風險，本人、本人所屬實驗室負責人及所屬單位主管作為上述營業秘密之財產直接管理人，已詳讀《營業秘密法》及《中央研究院研發成果之營業秘密管理要點》，承諾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認本院研發成果之營業秘密標的範圍（包含與本院研發成果有關之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之資訊範圍，以及記載或傳遞上述資訊之文件、儲存裝置或材料等媒介之範圍），擬定如附件所述之合理保密措施，並切實執行。如因故意或過失致上述研發成果喪失受《營業秘密法》保護之資格，或因故意或過失致受保護之營業秘密受侵害，由本人及所屬單位依《國有財產法》第 27 條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中央研究院

立書人即研發成果創作人：＿＿＿＿＿＿＿＿＿＿＿＿＿＿＿＿

立書人所屬實驗室負責人：＿＿＿＿＿＿＿＿＿＿＿＿＿＿＿＿

立書人所屬單位主管：＿＿＿＿＿＿＿＿＿＿＿＿＿＿＿＿

立書人所屬單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

合理保密措施

一、營業秘密標的說明

(一)屬本院研發成果之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等資訊之範圍

(二)儲存或記載上述資訊之文件、儲存裝置或材料等媒介之範圍

二、請依營業秘密保護標的之形式、種類，規劃合理保密管理措施

(一)人員管理：本院人員簽署之聘僱契約應包含保密條款。

說明：（請一併提供接觸營業秘密人員名冊，並定期更新。未列於名冊之人員不得接觸、執行本營業秘密相關業務）

(二)設備管理：儲存或記載營業秘密之電腦設備、儲存裝置或其他媒介與管理該等設備、裝置、媒介之人員，應分別依循本院應用系統存取控制管理要點及電腦系統安全管理要點辦理，或制定其他管理措施。存放營業秘密之設備、裝置或媒介，應有存取管制。

說明：（請說明存放地點與管制方式，例如生物材料及電子文件之儲存設備，已設有門禁管理、使用記錄、電腦權限管理及人員管理等管制。）

(三)文件管理：實驗記錄本及電子檔案等文件。本院研發成果揭露表之提送及管理以公文密件方式處理。

說明：（請說明存放地點與管制方式，例如有固定存放地點、只有固定權限人才可以取得資料等管理方式。）

(四)環境設施管理：本院院本部各行政單位及研究所、中心之營業秘密存放處所，應實施門禁管制。

說明：（請說明存放地點與管制方式，例如生物材料及電子文件之儲存設備，已設有門禁管理、電腦權限管理及人員管理等管制。）

(五)定期稽核規劃：就上開管理措施辦理法遵稽核計畫

說明：